关于《诸暨市推进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促进

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2025年修订版）》

的修订说明

经信局

1. 修订依据和过程

# 为进一步强化精准扶持，减轻财政压力，按照“开门定政策”要求，实施2025年制造业强市政策修订。具体分为五步：一是向上对接省市政策有关精神；二是向部门、科室征询汇总修改意见，包括修改理由、盘子变化；三是市分管领导审阅；四是再次向有关部门（发改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五是公示并提交政策专班。

二、重点修改和变化

本政策包含加快制造方式转型、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深入推进绿色发展、推进优质优品提升、有关费用列支、其他七方面内容，共三十一条，预计总盘子1.54亿元。

# （一）承接上级政策精神，新增部分条款。

一是新增对新认定的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奖励20万元，**预计盘子增加20万元。**

二是新增对当年认定为浙江省国际、国内、省内首批次新材料产品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和25万元，**预计盘子增加50万元**。

# 三是根据绍兴市质量工作考核要求，新增对获得质量贷款的企业按照当年1月1日一年期LPR的50%、封顶每年10万元、累计30万元补助，**预计盘子增加30万元**。

# （二）为强化精准扶持，取消对已结束的试点争创工作、部分绩效不明显、空转条款的奖励。

# 一是取消对省、市级5G全连接工厂10万、30万（20万、10万）的奖励，**预计盘子减少100万元**。

# 二是取消对袜业数字化车间每台联网袜机不超过1500元的补助，**预计盘子减少1000万元**。

# 三是取消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AAA级30万元、AA级的10万元的奖励，**预计盘子减少200万元**。

# 四是取消对两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50万元、省级20万元的奖励；对市级“云上企业”培育库5万元的奖励。**预计盘子减少140万元**。

# 五是取消对省专精特新产业园三星级区2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园10万元的奖励；对绍兴市特色产业园20万元的奖励。**预计盘子减少70万元**。

六是取消对袜业一体机按12%、封顶500万元的补助，**预计盘子减少5000万元**。

七是取消对信息工程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省级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的奖励，**预计盘子减少20万元**。

八是取消对国家智能制造相关试点示范项目100万元的奖励，**预计盘子减少500万元**。

 九是取消对通过国家级单项冠军复核10万元、“小巨人”复核10万元、省专精特新复核1万元的奖励，**预计盘子减少500万元**。

十是取消对考核优秀的工业行业协会5万元奖励，**预计盘子减少15万元**。

十一是取消对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类试点示范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预计盘子减少100万元**；取消对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励50万元、对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或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分别奖励企业50万元、20万元。**预计盘子减少50万元。**

十二是绿色发展方面，取消对绍兴市绿色制造类、节水型企业分别奖励8万元和3万元；对国家、浙江省绿色制造类认定由奖励50、20万元调整为20、10万元。**预计盘子由480万削减至160万，减少320万元。**取消对企业“腾笼换鸟”过户土地3-10亩20万、10-30亩50万、30亩以上80万的奖励，**预计盘子减少1800万元**。对“零增地”扩容项目增加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500-5000平方米的，由分别奖励80元/平方米、50元/平方米调整为50元/平方米、30元/平方米，封顶200万元降至100万元。**预计盘子由700万削减至400万，减少300万元。**取消对省循环经济“991”项目或绍兴市循环经济“850”项目10万元的奖励，**预计盘子减少50万元。**

十三是优质优品方面，取消对省政府质量奖100万元、省质量管理创新奖30万元、国家实验室20万元、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五星级平台10万元、省重大标准创新贡献奖30万元、优秀贡献奖10万元、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10万元、“浙江制造”20万元的奖励；取消对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企业的奖励及补助经费；对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由分别奖励50、30、20、10万元调整为50、25、15、10万元。**预计盘子由1500万削减至600万，减少900万元。**

# （三）为削减低效支出、减轻财政压力，降低非重点工作的奖励标准。

# 一是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投入总额的30%补助，封顶金额由150万元调整至100万元，**预计盘子由4000万削减至2200万，减少1800万元**。

 二是对企业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4级、3级、2级的奖励，由50、40、30万元调整至30、20、10万元，**预计盘子由150万削减至100万，减少50万元**。

三是对设备技改奖励由6%、9%、12%梯次奖励统一下调为按5%奖励、封顶1500万降至1000万元，**预计盘子由2亿削减至8000万，减少1.2亿元**。

四是对省雄鹰企业、省隐形冠军奖励由100万元调整至40万元，**预计盘子由200万削减至80万元，减少120万元**。

五是对新升规企业奖励10万元、月度升规奖励15万元统一调整为对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奖励5万元。**预计盘子由1450万削减至675万，减少775万元**。

六是对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调整为50万元、30万元，**预计盘子由50万削减至30万，减少20万元**。

七是对列入工信部印染企业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奖励50万元调整为30万元；对历史经典制造业（黄酒、珍珠）营收3亿、增长10%奖励50万元调整为30万元，营收1-3亿、增长12%奖励30万元调整为20万元；营收5000万-1亿、增长15%奖励20万元调整为10万元。预**计盘子由200万削减至120万，减少80万元。**

八是军民融合方面，对一级保密资格的企业由奖励50万元降至40万元，对一类、二类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由奖励50万元、30万元降至30万元、20万元。取消对取得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企业10万元的奖励、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10万元的奖励；取消对A类、B类承制单位资格分别50万、20万元的奖励。**预计盘子由500万削减至250万，减少250万元。**

九是医药产业方面，对企业新药研发、国家相关注册批件证书等的奖励标准降低50%，预计盘子由830万削减至150万，减少680万元。对引进的产业项目补助由封顶1亿元降至5000万，并降低补助比例，**预计盘子由200万削减至100万，减少100万元。**

 十是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首次升规且销售1亿、5000万、2000万的，由分别奖励200、100、50万元降至100、60、30万元；对次年增长超20%且销售1亿、5000万、2000万的，由分别奖励200、100、50万元降至100、60、30万元。**预计盘子由1000万削减至500万，减少500万元。**

十一是对企业技改淘汰落后产能的设备补助由封顶300万调整为200万元，**预计盘子由200万削减至100万，减少100万元。**

十二是对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由分别奖励50、30、20万调整为30、20、10万元；对浙江制造精品由每只奖励20万调整为10万元；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由每只奖励2万、封顶10万调整为每只1万、封顶3万。**预计盘子由370万削减至150万，减少220万元。**